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4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部分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05472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5472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孟蓁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